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滨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安排。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南方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1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度(2013.1.1—2013.12.31)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0% 盈利:15,111万元—16,925万元	盈利:12,80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13年公司主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调整,高附加值、大流量产品占比加大,TD系列管道泵、计量泵等产品增速较快,销售收入稳定增加;

2. 2013年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产品成本及各项费用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对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 2013年公司销售网络推广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市场规模继续扩大,实现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4. 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充分调动了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落实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及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 公司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92.80万元,预计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00万元左右,对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4日09: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179,863,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4%。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轩投资有限公司、李根平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863,9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对存货中的足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AU(T+D)延期交易工具等套期保值工具,以达到规避由于黄金价格大幅下跌造成的库存足黄金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成本的情况。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交易品种和数量
公司的存货中足黄金产品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为规避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等套期保值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因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足黄金产品库存情况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对公司存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和数量规定如下: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延期交易工具及其他可以达到相同套期保值目的的套保工具。

2.预计全年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库存足黄金产品总重量。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未来12个月足黄金产品预计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考虑公司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拟针对足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标的以足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

授权公司总经理廖创滨先生负责实施,业务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安排。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足黄金产品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反向波动带来的风险:黄金价格反向上涨带来的足黄金产品库存成本上升的风险,虽然足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也将随着黄金价格上涨而上升,但相应的成本也会上升,从而损失既得的毛利。

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割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2.资金风险:由于AU(T+D)交易采用当时结算头寸的结算方式,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保证金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管理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45 证券简称:南方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4日,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45,0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018,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积极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接到沈金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沈金浩、沈凤祥、赵才甫、沈梦醒四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四名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赞成投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0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ST天龙”)董事会于2014年1月9日获悉《时代周报》发表的《大股东黄国忠突击入手 ST天龙涉嫌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媒体报道”)后,立即向公司所提及的黄国忠先生和丁磊先生问询,二人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媒体报道核心内容提及黄国忠在广西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集团”)旗下的多家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而丁磊系恒升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因此质疑黄国忠与丁磊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文中亦提出黄国忠受让股权及对上市公司保壳事项的资金来源问题及上市公司拟收购资产盈利能力事宜。

二、调查核实情况
针对媒体报道,公司向黄国忠先生及丁磊先生进行问询,二人分别于2014年1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函》(以下简称:《澄清函》)。《澄清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黄国忠与丁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黄国忠与丁磊均为广西人,二人均主要在广西经商,在多年从业和经商过程中存在业务往来和项目合作关系。

黄国忠为财务专业出身,曾在银行就职。其经商以来,主要从事房地产、矿产及其他相关产业的投融资业务。

丁磊于2003年11月创办了百色市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由于房地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黄国忠曾为恒升集团的发展提供了部分财务支持及金融服务,丁磊亦为黄国忠提供了部分项目投资建议,双方在历史上也存在一定的共同投资情形。广西钰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钰德拍卖”)曾为丁磊及黄国忠共同投资并由丁磊实际控制的公司,2007年5月,丁磊将钰德拍卖控股权转让给黄国忠,自此,钰德拍卖成为黄国忠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再是恒升集团旗下公司。

因此,根据黄国忠与丁磊说明,二者属于各自独立经营、商业合作关系,互不存在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黄国忠与丁磊就本次*ST天龙重组所涉及的合作事项
黄国忠多年从事投融资业务,一直希望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更高层次的资本运营,整合优质资产和资源,实现产业和资本互动。2013年10月,黄国忠先生经多方谈判,最终选择以*ST天龙为资本运作平台,并与*ST天龙的第一大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但是,*ST天龙面临中面临的现金流压力。之后,黄国忠和丁磊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关酒店公司(主要为百色恒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和凤山县恒升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过户并变更了该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黄国忠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拟购与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由于审计、评估工作周期较长且部分资产的证照需要进一步完善,而上市公司保壳工作时间紧迫,因此上述资产未能如期赠与上市公司。目前黄国忠正按照双方此前协议中的约定持续将相关酒店资产转让给钰德实际控制的公司。黄国忠在帮助*ST天龙保壳过程中购买了丁磊实际控制的部分酒店资产,双方形成了交易关系,导致黄国忠成为丁磊集团旗下部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双方并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0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0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安铁成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890,846,5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7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聘任罗玉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90,846,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秦越峰律师、张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4-00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聘任罗玉成先生为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聘任罗玉成先生为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罗玉成(主任)、滕铁涛、吴博达。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4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进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1284905826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1008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510089545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0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0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0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0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0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0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509038852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股数10506093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4-004